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曾進財

王寶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建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223元，及其中新臺幣95,822元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8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225,401元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建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21,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曾建欣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王寶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被繼承人曾建欣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50,000元，約定自109年3月2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
03 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曾建欣於112年6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
06 5,822元未清償，另應給付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7.38%計算之利息。

08 (二)曾建欣於110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自110年
09 12月1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
10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1 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曾建欣於112年6月30日
12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25,401元未清償，另應給付自1
13 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8%計算之利息。

14 (三)惟曾建欣已於112年6月2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
15 請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曾進財則以：被告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案列臺灣桃
18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724號等語
19 置辯。

20 三、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繳款歷史
22 交易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曾進財所不爭執，而被
23 告王寶貴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4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5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7 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
28 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
29 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
30 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31 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

01 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6條第1項、第1157
02 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曾建欣死亡後，被告
03 曾進財已向桃園地院陳報遺產清冊，其中關於債務部分已列
04 明本件原告請求之小額信貸債務，並經桃園地院於112年10
05 月16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724號民事裁定對曾建欣之債權
06 人為公示催告，曾建欣之債權人應自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
07 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公示催告期間
08 業已屆滿，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司法院網站公告、被告陳報
09 之遺產清冊影本在卷，是本件債權為被告所明知，原告得就
10 被告繼承曾建欣之遺產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1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2 繼承曾建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黎諭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02	合計	3,750元